

最新工程安全合同协议(汇总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工程安全合同协议篇一

二、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施工安全协议。

三、协议资料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2、甲方应当为乙方供给施工所需的现有技术资料。
- 3、甲方供给的设计文件应当贴合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健康要求。
- 4、甲方应当将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安全体系内统一管理，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必须有乙方施工安全的资料。

5、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贴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6、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伤人员供给救护、医疗便利。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实行施工安全岗位职责制，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现场作业标准化。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矿山工程项目的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

3、乙方要指定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安全监督员数量满足生产要求，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

4、工程开工前，坚持“一工程一措施、先报措施后施工”的原则，经乙方主管部门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必须报甲方审批后实行。

5、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和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项目部要建立职工培训档案，报众和煤业公司、监理公司备案。

6、乙方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其从业人员参与建设单位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7、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其从业人员交纳保险

费。

8、施工人员进场必须佩戴证件，统一穿戴工作服，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工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坠落事故。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不得开工作业；施工单位必须将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质证、特殊工种操作证复本按照甲方要求报安全监察部备案。

9、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必须后果的，乙方付全部职责。

10、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对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及时将整改情景书面反馈给甲方。

11、乙方应与同一作业区或同一生产系统作业的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若发生安全事故，其后果由职责方承担，双方均有职责时，以职责大小承担相应职责。

12、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人员、材料、设备等均应无条件服从调度，所发生费用，事故处理完毕后另行商定。

13、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严格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和要求，除向本单位上级部门报告外，还必须及时向众和煤业公司报告。

1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罚则

1、乙方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和安全协议时须缴纳20~100万元

作为安全质量保证金，把安全效果、工程质量作为工程验收的重要依据，因外委单位管理职责造成事故、质量不合格或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的，按规定给予罚款，罚款从其安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伍万元罚款。

3、乙方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措施贯彻、考核、签字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的罚款。

4、甲方检查出乙方安排未经过培训的员工下井作业，将给予5000元人次的罚款。

5、乙方要按照《异常规定》要求，每班必须有一名管技人员到施工现场带班，严禁空班。发现空班一人次罚款500元。

6、因为乙方管理不到位或因违章作业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职责由乙方承担。

发生轻伤事故，罚乙方贰万元；

对1次死亡1人职责事故，乙方给予项目经理、分管负责人免职和降职处分；同时给予乙方罚款壹佰万元人次。

对1次死亡2人或累计死亡2人的职责事故，甲方给予乙方终止施工合同；

6、乙方对进入其作业区内的其他人员负有安全管理职责，对造成其他人员的伤亡事故，职责由乙方承担，处罚同第5条。

7、因甲方管理不到位或因违章作业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职责由甲方承担，按众煤安【20__】1号文件执行。

8、乙方管理人员和甲方管理人员都有职责和义务共同执行众

煤安【20__】1号文中规定的各种奖罚办法。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法人代表：_____乙方法人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安全合同协议篇二

总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分包方：_____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叁方根据《_____》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精神，本着各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消防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有限公司一期消防工程

2. 设计单位：

3. 工程地点：_____路

二、各方职责

甲方：__乙方：__丙方：__技术文件和承包范围

技术文件：

- 1、（一期工程）施工图
- 2、建筑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杭公消审[_____]第____号
- 3、施工图审查报告
- 4、（二期工程）消防系统图
- 5、投标文件（预算书）

承包范围：

主厂房、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全部消防系统

包括：消防自动报警控制系统（包括二期工程消防接口位置）、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地下层通风和排烟系统、消防广播和消防电话系统（包括二期工程消防接口位置）、成套消防箱（含水枪和消防带、报警按钮等）、成套灭火器箱（含灭火器）、室外消火栓接合器、成套消防和喷淋泵系统（含控制柜）、消防报警备用电源、电梯消防接口、投标预算书中所列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的联动控制系统；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供货安装除外）等全部消防系统的采供、安装和调试。

第一条工程造价

主厂房、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全部消防系统造价按一次性包干总价____万元（其中包括如下费用）。

- 1、总包管理费3%
- 2、市场价格风险调整的不可预见费用
- 3、消防验收、消防检测费用（电气检测费用除外）

- 4、设计变更调整的费用（以提供的技术文件为依据）
- 5、其它与领取《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证》的所有费用。
- 6、对建设单位消防系统及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
- 7、涉及对非承包范围的工程（如防火门等）进行检查、指导，资料整理和消防验收。

第二条工期要求和开工日期

1、工期要求：

主厂房：____天（到____年__月____日止）起始时间要明确
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工期及起止时间

2、同时必须满足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的施工进度要求。

（工程局的施工进度表要抄送消防工程的施工单位）

第三条质量要求和评定标准

1、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消防和设计要求

2、评定标准：按国家和杭州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四条安全生产规范执行

必须符合国家和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

第五条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方式和要求

1、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由丙方采购。按规定报甲方、总包、

监理单位验收，由甲方、总包、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2、材料及设备品牌必须采用投标时确定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并且符合消防要求，以保证质量。

第六条工期、质量保证金

1、丙方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全部达到本协议承诺的要求，愿支付给甲方项目保证金为__万元（其中质量保证金____万元，工期保证金__万元，文明、安全保证金__万元）。

2、项目保证金的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七天内，丙方交纳给甲方项目保证金__万元。

3、竣工后经验收达到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的，在二个月内，甲方将项目保证金退还给丙方（项目保证金不计息）。

第七条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房屋结顶__天，甲方支付给丙方____万元；

2、丙方支付给乙方总包管理费____%（____万元）；

3、房屋结顶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__%支付；

4、竣工后并且交付《消防验收合格证》和全部竣工技术资料时支付到总工程款的__%；

5、余款__万元（其中____万元作为工程保修金），在满一年后支付____万元，__万元工程保修金满二年后按规定返还（保修金不计息）。

6、接受工程价款的

单位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第八条工程质量保修__保修期为二年。在保修期间，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起____小时内派员进行保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直接扣除。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1、工期违约：丙方如不能按期竣工，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同时每逾期一天再按每个单体工程计____元/天计算罚金支付给甲方。

2、质量违约：丙方保证消防工程全部达到合格并符合设计和消防要求，丙方如未达到以上承诺，__万元保证金作为丙方违约金予以罚没。

3、安全文明：符合国家和杭州市有规定要求。丙方承诺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丙方全额承担，并愿将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丙方违约金予以罚没。

4、自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施工单位人员、施工机具、临时设施等全部在一个月内撤出施工现场，逾期按丙方违约处理。每逾期一天，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__元/天计取。

5、丙方必须接受总包单位、监理公司和甲方的管理和遵守总包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进行罚款，每次____

元/次。

第十一条其它

- 1、丙方必须负责施工范围现场的治安、环卫、防盗、防火，安全等多项管理，负责与环卫、交通、环保、市容、园文、治安、居民等部门的关系疏通工作，如发生费用问题由丙方自行承担。
- 2、甲方负责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消控中心和泵房，其余由丙方负责验收。
- 3、施工用水、用电由丙方直接与总包单位结算。
- 4、甲乙丙方同意本协议与今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招标文件及的承诺书、补充协议书等与本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 5、本协议履行地为本工程所在地。
- 6、本协议一式六份，叁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

代表：_____代表：_____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安全合同协议篇三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是保证建筑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那么签订建筑施工安全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建筑施工安全合同范文，感谢您的

欣赏。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章制度的抽考。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操作、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厂内火灾、坍塌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培训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安全、有序的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

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
等。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
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
立于主合同。

甲方(发包方)签字盖章：

乙方(承包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甲方：

乙方：

工程项目：

为加强合作意识，明确责任，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的目的，让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中，经甲、乙双方协商，签
订如下合同：

- 1、进入现场的所有工人必须遵守工地的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
- 2、进入施工区必须戴安全帽，机械操作工必须戴好压发帽。
- 3、严禁酒后施工及操作。
- 4、现场内不准赤脚，不准穿拖鞋，高跟鞋，喇叭裤。
- 5、高空作业严禁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6、不准在现场打闹，不准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 7、严禁在高空向下抛掷任何物品，高空作业必须拴好安全带。
- 8、严禁在未设栏杆的高空作业和未干墙及挑线墙上行走。
- 9、严禁在未设安全防护设施的同段面上、下交叉作业。
- 10、严禁任何人在工地上乱接、乱搭电源电线。
- 5、在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的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和协助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 6、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执罚。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 7、乙方要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 8、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要依照《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做好安全工作。
- 9、施工中，乙方因操作不当人为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如不依照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操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0、施工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抢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
- 11、乙方要保证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活动及安全检查工作。
- 12、乙方的施工管理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凡不了解“规程”的技术人员和未受过安全教育的人员，都不许参加施工。

13、乙方要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用具工作。

14、在出现安全隐患时，乙方要及时予以排除。

15、乙方对工程施工对象的质量安全终身负责，除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要保证建筑不发生倾斜、墙体裂痕、墙皮脱落等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1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如不安此规范操作施工，所出现的一切大小事故全部由乙方负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17、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终止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工程安全合同协议篇四

工程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_____为兴建_____工程，接受了乙方_____

对本工程的投标，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4.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_____个月（天）或：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5. 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一条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 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方。

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 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承包方。

4.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项目经理。

5. 工程监理：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的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的监督与管理。

6. 监理工程师：指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负责本合同施工监理的代表人。又称施工总监。

7. 质量监督站：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 设计单位：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

9. 工程：指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

为永久工程服务的临时工程以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处理的修复工程。

10.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设计文件：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

12.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

13. 施工期：指自开工令中指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的期限。需阶段验收的工程，阶段工期为阶段验收工程的施工期。

14. 保修期：指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算的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15.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6. 保修金：指为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17.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以及合同中约定等级以上的风、浪、雪、雨、地震、洪水、冰和海啸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8. 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

19.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20.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述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
-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 设计文件：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若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乙方进行设计，乙方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应接受并执行。

第三条 合同范围

本合同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工程界限等，可以另行约定。

第四条 技术标准

1. 技术标准的使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技术标准的替代：若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中尚未有适合本工程特点的条文时，可使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若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应由甲方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若工程结构或施工工艺特殊，没有相应技术标准时，应由甲方提出技术标准，或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能力提出相应技术标准，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 语言：合同文件的书写或解释以及双方来往的文件均使用汉语。若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作为辅助语言时，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但当两种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2. 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条例和法规，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3. 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物

等工作。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提供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提供施工条件：办理征地红线、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和码头岸线审批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向乙方提供本工程征地范围地形图，办理临时用地的申报手续。协助解决对乙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 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交验。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5. 任命甲方代表：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 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7. 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8.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1. 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船机和设备。

2. 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3. 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 提供条件：按招标书或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5. 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间，对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无偿修复。

6. 任命乙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即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乙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7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7. 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8. 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9. 临时停泊设施：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10. 沉没物品处理：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甲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

2. 监理工程师：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3. 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

4. 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7天报告甲方并通知乙方。

第九条 施工期

1. 开工：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甲方批准

后，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发布开工令。乙方应在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内开工。

2.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后3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作出答复。若监理工程师在3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竣工日期不予顺延。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程延误；

(2) 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3) 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4)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5) 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在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报甲方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施工期延长的天数和费用。若监理工程师逾期未予答复，则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6)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放工，并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监理工程师的处理

意见后，并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由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或停工责任在甲方时，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影响的施工期相应延长。

5. 提前竣工：甲方如希望工程提前竣工，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条件。如果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要求工程提前竣工，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并签署提前竣工协议，乙方应按此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6. 阶段工期：若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关键线路或主要工作横道图进行控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予以审批。审批时，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乙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甲方批准。

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监理工

工程师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

1. 材料与设备：

(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由甲方供应外，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2)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工程材料应具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的材质证书或试验报告。

(3) 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复检，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检验表明材料或设备符合要求，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相应延长。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副本应交给乙方，甲方应对其质量负责。

2. 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自检报告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

3.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1) 主要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和人员进场情况及施工工艺向监理工程师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开工。(2) 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对材料、工艺流程的操作的检查，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返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和施工期延误，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因监理工程师的不正确指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施工期延误，则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期相应延长。

4. 隐蔽工程验收：

(1) 乙方在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乙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验收申请和验收通知48小时未能进行验收，而乙方已自检合格，则可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事后应予确认并补办签认手续。

(3)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 试验与检验：试验、试件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验单位复检。

6. 质量等级：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质量等级。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整，甲方承担返工与修整费用，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7. 质量监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执行。

2. 合同价款的调整：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
- (2) 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和费率调整；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累积超过8小时，使乙方受到损失时；
- (4)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 (5)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的原因和金额

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并报经甲方批准答复，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批准。

3. 工程预付款支付：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可在约定预付款到达日10天后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4. 工程量确认：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监理工程师收到报表后3天内审核签认。若监理工程师接到报表后3天内未提出异议，乙方所报工程量视为已被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乙方应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重新核报。若乙方拒绝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或不重新核报，则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5. 进度款支付：甲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办法，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若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后10天内未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6. 延期支付工程款：如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1. 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时，应将变更方案送交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根据变更图纸落实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若变更涉及设计规模和设计标准的改变，则应事先与乙方协商。

2. 乙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程费用增减或施工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但乙方为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方便、避免自身干扰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计造成的变更：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与设计出入较大或其他严重不合理设计时，监理工程师应在3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予以延长。

4. 确定变更价款：发生上述变更后，按下述方法计算其变更工程单价和价款：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单价；

(4)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计算方法。

(5) 属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法提出变更价款，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甲方同意后

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应在乙方提出后14天内与乙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转让：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 分包：

(1)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 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1. 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船机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安全事故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安全措施：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

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防护措施费用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六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人员、船机设备保险：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船机设备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等级以上的自然灾害也属不可抗力。
2. 损失报告：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通报损害情况，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损失情况、清理和修复费用以及施工期延误的报告。
3. 费用分担：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 (3) 乙方设备、船舶和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4. 损失补偿：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或破坏时，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但此类补偿不包括因乙方防范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本条第3款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清理与修复工作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申请：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工程师接到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后7天内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报甲方审批。若工程及竣工资料符合要求，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报告14天内组织验收；若工程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对工程或竣工资料予以整修或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施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工程及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和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2. 验收程序：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有关各方；

(3) 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4)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5)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其竣工日期应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 现场清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要求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4. 竣工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竣工资料提交的份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竣工图纸和资料；
- (2) 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 (3) 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 (5) 沉降及位移观测资料；
- (6) 竣工工程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 (7) 施工报告；
- (8) 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5. 竣工结算：

(1)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7天内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未予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2) 甲方在确认结算报告后7天内未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从确认结算报告后第8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水工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整。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其他工程的保修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阶段验收工程的保修期从阶段验收竣工之日起算。

2. 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协助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乙方负责的返修内容，乙方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14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修金：保修金的数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7天内，将保修金和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返还乙方。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1. 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主管部门调解，或协商及调解无效，可选用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14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 索赔：因甲方违约或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以及其他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在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申请。

(2) 在提出索赔申请后14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或其他可靠证据，并列明索赔款额、延长施工期及其计算依据和方法。

(3) 甲方接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及时进行调查并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乙方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28天内，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并将确认的索赔款额列入甲方付款计划。

(4)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申请、索赔报告或补充资料，甲方可不予受理。如果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或确认，视为乙方索赔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5) 若乙方对甲方的答复有异议，可按本条第1款执行。

(6) 若甲方授权监理工程师对索赔事件进行审核，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说明，但上述规定的索赔时限不变。

4. 赔偿：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和标准要求乙方赔偿。

(1)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等级；

(2)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施工期；

(3)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

第二十一条 奖励

1. 奖励：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给予乙方奖励。

(1) 工程施工质量高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等级；

(2) 按甲方要求提前竣工。

第二十二條 合同的中斷與終止

1. 合同中断：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施工船机和人员撤离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和竣工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终止。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保修金后，保修条款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工程安全合同协议篇五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隧道工程(工程项目)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起点： ；止点： ）

工程内容：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下称预算书)及招标文件所述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甲方提供的施工蓝图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施工内容；
- 2、该隧道工程总长997m,断面5m5m,坡降1.04%。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8月1日

竣工日期□20xx年4月20日(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除外，工期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60天(日期期间节假日除外)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 1、工程价款总金额：319.78万元(大写：叁佰壹拾玖点柒捌万元整)，最终结算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 2、施工过程中发现与设计图纸不一致进行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工程量后据实结算。
- 3、材料因价格波动引起价格变化不予调整价差,人工费调整按湖北省相关规定执行。
- 4、工程价款支付办法：工程动工付工程总价款的20%(其中动工时付10%，隧道完成100米时付10%);完成总工程量的50%后应付工程款总额的15%;竣工验收后付清工程总价款的95%;剩余工程总价款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二年内隧道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加固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应严格按工艺流程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甲方负责聘请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全程监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七、乙方在施工中涉及相邻关系的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牵头协调，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建筑工程检验评定标准，经检验后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等级，否则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九、承包人为施工总承包。本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如有违法分包行为，发包方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追究其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

同价款，工程完工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应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

十一、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十二、承包人采购材料进行管理，但材料必须先报告发包人许可，并提供材料样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等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同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对部分材料的变更，变更后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三、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完成全部工程，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为 元/天，不可抗力及不能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除外。

十四、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工作，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五、乙方在施工中的人员由其自行雇请，人员工资和费用由其自行与所请人员结算，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乙方与所雇请员工之间产生，与甲方无关。

十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民法典》规定情况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若单方解除合同或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款的，按应付款额月利率1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3、承包人承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因发包时无图纸和地质勘查资料及工程清单，如实际

工程地质与招标文件承诺有不一致的，经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乙方)共同协商，按实际数量及08年定额单价据实结算。

十七、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关于隧道工程施工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图纸；
- 4、工程量清单；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中标通知书；
- 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9、通用合同条款；
-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投标书所述内容；
- 12、其它合同文件。

(二)隧道内防护：若遇有漏顶现象，须喷浆的地方(防护支架、喷浆)10米以内(含10米)处理费用由乙方负担，超出10米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隧道除渣：由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承包人负责修路、运输。所有除的砂石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治理由发包人负责，治理费用由发包人承付。

(四)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超出997米，对超出部分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据实结算。

十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约束力。

十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马桥法律服务所)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约束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工程安全合同协议篇六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桩基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打桩

第二条：工期

本工程开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施工日历时 天。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及设计变更等，则工期相应顺延，并按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预制桩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2、 上述单价均为闭口包干价，以后不做调整。

3、 合同总价：本合同打桩总价为 ，如需增减3.1款中所列型号的预制桩的数量，就增减部分按本合同第3.1款所列单价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总价。

4、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a 本合同签订后桩机进场、同时50%桩全部到现场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打桩款的30%，计 元。

b 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打桩款的65%，计 元，累计支付至打桩款的95%。

c 打桩的剩余的5%待桩基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满_____年后付清。

d 每次甲方付款前 7 天，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各方的责任

- 1、 丙方应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并提供在打桩区域内的电缆，煤气、上下水管道等分布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交底，以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做好三通一平，提供运输车辆进出道路交乙方使用。
- 2、 丙方必须在开工前提供勘探资料、桩基础图纸等。
- 3、 由甲方负责放线定位，甲方负责复核算收，保证桩位准确无误。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由甲方提供，并在开工前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给乙方。乙方在打桩过程如遇到地下障碍物无法施工时，由乙方向甲方及时提出，甲方须在三天内提供处理方案，超过三天由甲方补偿给乙方机械台班费（台班费用另行协商）。
- 4、 甲方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在施工现场内提供接口，乙方在开工前到甲方处办理安装计量表具手续后，安装计量表具。场内接管、接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对于现场是否符合施工条件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未确认而直接开始施工的，视为乙方认可现场已符合施工条件。
- 6、 为保证本工程的实施与完成，乙方应提供所有为保证质量和工期所必须的工具、机械设备以及材料、人工等。乙方收到甲方施工图后，在3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实施；乙方需保证有 2 台打桩机同时正常工作。
- 7、 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建筑物，道路，管线）的安全进行保护，同时对已完工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若造成损坏则由乙方赔偿。

8、在工程进行的全过程中，乙方应时刻保证现场有足够的和合格的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操作，保证工期按时完成和按计划执行。如甲方认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者数量不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特殊工种和专业性较强的管理工作岗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因乙方不能遵照本规定而引起的整体工期拖延或阶段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若整顿后无明显效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同时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必须为自己的所有人员办理人身保险。乙方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和费用，施工期间持续性保持完整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达到____市文明工地要求，如乙方原因达不到，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如因乙方工作不利给工程带来工期和费用上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指定其他队伍完成该部分的工程，相应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选定、进场、退场、合同款、甲方管理费等都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1、如乙方所施工的项目未按施工图纸要求和各种规范要求施工，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地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间合同部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3、管桩由乙方进行验收，乙方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拒收该部分不合格的货物，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对经

验收的货物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内属乙方操作的机械、用具的调试、保养、维修及妥善保管等。

15、如果图纸和甲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____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涉及变更、工作指示单、工程会议纪要、施工组织措施、甲方交办的临时工程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若拒不执行或拖延时间完成，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17、如乙方所施工的项目未按施工图纸要求和各种规范要求施工，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地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对于返工修改的项目，乙方无条件的进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19、乙方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在每天内将施工段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清理归堆完毕，并将建筑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点，每拖一天乙方应按照2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无上限。

20、对违反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乙方应按照甲方所指派现场质量和安全监督人员的要求承担违约金（工人每次30元以内，管理人员每次100至500元）。

21、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一经发现，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施工质量与验收

1、乙方在验收管桩后对已验收部分的桩制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和有关桩基础施工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乙方保证工程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否则乙方自费修复至合格，同时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修复整改时间计入工期。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己检验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地点及部位，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和返修，再次验收直到合格为止。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填写报验申请单给甲方，甲方收到报验申请单后1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桩基础未经验收甲方进行后续工程的施工，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在桩基工程完成后应及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第六条：保修条款

1、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约定质量保修

期为工程桩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

2、 保修内容：

乙方对于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承担保修责任。

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乙方或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其他

施工期间，围护桩若发生位移、变形、渗漏等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修复。

第七条： 违约、 索赔和争议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若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应付款项的 0.3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的验收，若造成逾期竣工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打桩费总额的0.3 %的违约金。若超过 10天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打桩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5、 乙方有正当索赔理由成立后14天内依据相关证据向甲方提出索赔通知，超过14天视为放弃。

6、 若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退出工程现场；合同解除后并不解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进行结算；办理结算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7、 乙方必须于每月____日报送给甲方一份详细帐目（副本抄送施工监理单位），详尽列出当月乙方根据合同条件有权获得的所有索赔项目（应当包括索赔事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具体工程部位、工程数量、索赔估算总金额，如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不列在此帐目中的额外索赔视为乙方放弃此等索赔，甲方将不予考虑。

8、 三方因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